

晋城市能源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十二、其他说明.....	3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
（二）其他.....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研究起草能源专项规划，负责能源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领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能源局内设综合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监测与规划科、煤炭科、油气科、电力与新能源科、节能环保稽查科8个科室。下设财务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即能源发展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即能源技术服务中心）。截至2022年末，能源局人员编制17人，实有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7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25.3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03	19.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04.23	904.2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5.80	本年支出合计	975.80	975.8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75.80	支出总计	975.80	975.80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75.80	97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2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	2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	2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3	1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3	1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1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1	6.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4.23	904.23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904.23	904.23					
2111401	行政运行	311.61	311.61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592.62	59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	27.21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75.80	365.18	61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2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	2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	2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3	1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3	1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1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1	6.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4.23	293.61	610.62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904.23	293.61	610.62
2111401	行政运行	311.61	293.61	18.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592.62		59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	27.21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7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25.3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03	19.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04.23	904.2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5.80	本年支出合计	975.80	975.8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75.80	支出总计	975.80	975.8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75.80	365.18	61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2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	2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	2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3	1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3	1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1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1	6.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4.23	293.61	610.62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904.23	293.61	610.62
2111401	行政运行	311.61	293.61	18.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592.62		59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	27.2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5.18	296.36	68.82
工资福利支出		258.15	258.1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71	78.7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32	44.3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16	41.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33	25.3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02	13.0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01	6.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7.21	27.2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	2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2		68.8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4.64		14.64
印刷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0.37		10.37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47		2.4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33		4.3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0		15.3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3.11		13.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2.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0	38.2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8.02	38.0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0.00	0.00
2111401	行政运行		2111401	行政运行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30	15.3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0	15.30		
合计	15.30	15.3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8.82	68.82		
晋城市能源局	68.82	68.8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煤质抽检	54.00	54.00				
能源行业管理工作经费	280.00	280.00				
晋城市十四五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编制余款	69.12	69.12				
煤炭消费量全口径统普查	20.00	20.00				
能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	42.00	42.00				
制定煤层气行业勘探开发系列标准	10.00	10.00				
煤矿智能化评定验收工	17.50	17.50				
组织召开2022年度太原低碳论坛煤层气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分论坛	40.00	40.00				
遗属补助项目	18.00	18.00				
课题研究	60.00	6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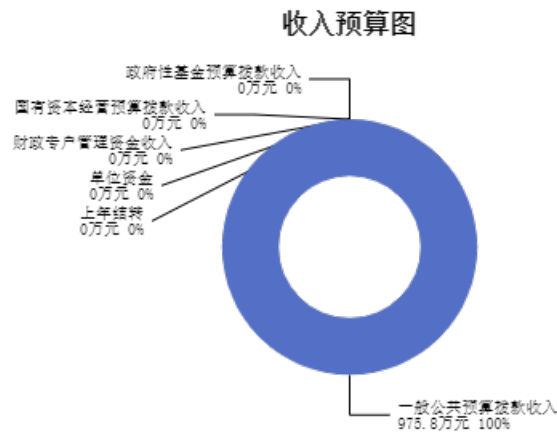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975.8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75.8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1.10万元，增加24.35%，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调整；部分2022年项目未支出，编列在2023年预算中；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75.8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75.8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1.10万元，增加24.35%，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调整；部分2022年项目未支出，编列在2023年预算中。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975.8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75.8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9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5.18万元，占37.42%；项目支出610.62万元，占62.5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75.80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5.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75.8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0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04.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2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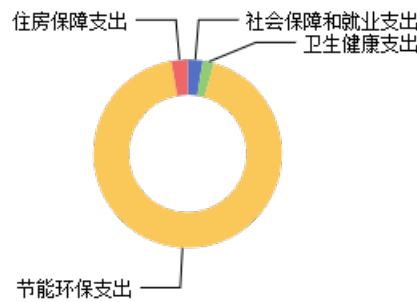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75.80万元,比上年增加191.10万元 , 增加24.3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75.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3万元, 占2.60%; 卫生健康支出19.03万元, 占1.95%; 节能环保支出904.23万元, 占92.67%; 住房保障支出27.21万元, 占2.7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5.18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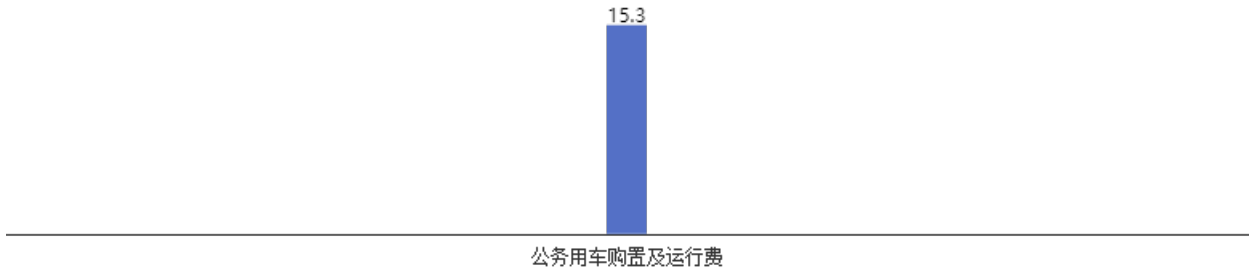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296.36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

公用经费68.82万元, 主要包括: 印刷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3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晋城市能源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晋城市能源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0.62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附表如下：

项目名称		晋城市十四五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编制余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1,200	年度资金总额:	69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由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能源经济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编制,共69.12万元/项。需按《晋城市十四五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研究政府采购合同》支付69.1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通知(晋市发展综合发【2020】464号),《晋城市十四五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研究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十四五期间全市要求煤炭消费降低10%约220万吨,目前没有全口径统计数据,我市只能采用规上工业煤耗来替代社会综合煤耗,目前如集中供暖项目增加了规上工业能耗,但降低了全社会能耗,若不建立煤炭消费全口径统计体系将会影响我市减煤任务的完成。编制晋城市十四五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对于科学引领和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建新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推动了能源发展取得新突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十四五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研究政府采购合同》1.项目负责人借鉴国家省已出台的相关规划政策加大对我市新能源、煤层气等产业的调研力度,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课题服务,确保各项课题按时按期保质完成。 2.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接市统计局共同完成煤炭消费量全口径统计系统						
项目实施计划	待资金下达后,计划于2023年4月份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尾款的支付工作,编制晋城市十四五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对于科学引领和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建新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推动了能源发展取得新突破。			完成尾款的支付工作,编制晋城市十四五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对于科学引领和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建新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推动了能源发展取得新突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课题数量	1项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课题数量	1项
		质量指标	课题成果应用率	≥95%	质量指标	课题成果应用率	≥95%
			课题成果验收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课题成果验收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课题成果提交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课题成果提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能源经济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能源经济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文栋	联系电话:	13835693900	填报日期:	20230202155022	

项目名称		课题研究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已开展3个课题研究,在年底都已通过评审:1.晋城市煤层气(煤矿瓦斯)资源摸底、开发与转化利用拓展分析及全浓度综合利用研究项目20万元(油气科负责);2.双碳背景下晋城市碳资产开发模式研究与建议20万元(政策研究科负责);3.《双碳背景下晋城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20万元(煤炭科负责)。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能源发展,2023年课题研究项目共申请60万元整,用于支付2022年已开展3个课题研究经费。						
立项依据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绿色发展、低碳转型、能源革命的战略部署。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能源办发【2020】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能源发展;2、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推进我市煤炭行业更好发展;3、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煤层气(煤矿瓦斯)资源摸底、开发与转化利用拓展分析及全浓度综合利用研究项目由油气科负责;双碳背景下晋城市碳资产开发模式研究与建议由政策研究科负责《双碳背景下晋城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由煤炭科负责。项目负责人借鉴国家省已出台的相关规划政策加大对我市新能源、煤层气等产业的调研力度,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课题研究,确保各项课题按时按期保质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月底完成:1.晋城市煤层气(煤矿瓦斯)资源摸底、开发与转化利用拓展分析及全浓度综合利用研究项目;2、双碳背景下晋城市碳资产开发模式研究;3.《双碳背景下晋城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计划于2023年4月份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4月完成2022年完成的3个课题的研究费支付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能源发展,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推进我市煤炭行业更好发展,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			4月完成2022年完成的3个课题的研究费支付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能源发展,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推进我市煤炭行业更好发展,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开展课题研究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已开展课题研究数	≥3个	
		质量指标	2022年课题研究费用支付达	100%	质量指标	2022年课题研究费	100%	
			课题成果应用率	≥95%	质量指标	课题成果应用率	≥95%	
		时效指标	2022年课题研究费用支付时	2023年4月	时效指标	2022年课题研究费	2023年4月	
	成本指标	课题研究费用	60万元	成本指标	课题研究费用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能源经济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能源经济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庞晋中	联系电话:	11111111111	填报日期:	20230112101616	

项目名称	煤矿智能化评定验收工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能源煤技发〔2021〕462号《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办法（试行）》和《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基本要素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12020〕596号），进行评定验收工作。监督考核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果落实情况。按照要求2023年我局拟对100个智能化工作面进行验收评定，每次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2人、司机1人、抽调全省专家5人，工作人员每人每天100元补助，专家费用（市内专家500元、市外省内专家600元）初步预算费用（3人×100元）+（5人×600元）×100=33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晋能源煤技发〔2021〕314号《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462号《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办法（试行）》和《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基本要素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12020〕596号），进行评定验收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能源煤技发〔2021〕462号《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进行评定验收，监督考核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果落实。提高智能化开采水平，力促减人增效，本质保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政策法规科负责，对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进行评定，评定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督考核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督考核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果落实情况，按照山西省能源局工作要求，由各县、企业提出申请，收到申请15个工作日内分批次组织评定。						
项目实施计划	由于本项工作需收到各县、企业的评定申请后，才可组织现场验收评定，无法预测具体评定时间。按照山西省能源局工作要求，在收到申请15个工作日内分批次组织评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进行评定验收，监督考核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果落实情况；提高智能化开采水平，力促减人增效，本质保安			完成对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进行评定验收，监督考核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果落实情况；提高智能化开采水平，力促减人增效，本质保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数量	2人
			抽调全省专家人数	5人		抽调全省专家人数	5人
			验收智能化工作面数量	100个		验收智能化工作面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抽调专家资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抽调专家资质合格率	100%
			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验收周期	2023年12月之前	时效指标	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验收周期	2023年12月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落实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果	加快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落实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果	加快
提高智能化开采水平			提高	提高智能化开采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吕永利	联系电话：	13303565557	填报日期：	20221125111208	

项目名称		煤炭消费量全口径统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 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 做好煤炭消费量替代工作, 联合市统计局做好煤炭消费量全口径统计, 鼓励规上规下企业数据填报的准确度, 特此申请此项目, 项目资金20万。					
立项依据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 2021年上半年山西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能源发展; 2、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 推进我市煤炭行业更好发展; 3、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 1. 国家和省要求必须建立煤炭消费全口径统计要求, 目前山西省临汾、晋中已建立, 要求其他地市尽快建立, 对于未建立全口径统计地市将被通报批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项目负责人借鉴国家省已出台的相关规划政策加大对我市新能源、煤层气等产业的调研力度, 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课题服务, 确保各项课题按时按期保质完成。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接市统计局共同完成煤炭消费量全口径统计系统					
项目实施计划		待资金下达后, 计划于2023年4月份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尾款的支付工作, 联合市统计局做好煤炭消费量全口径统计, 鼓励规上规下企业数据填报的准确度			完成尾款的支付工作, 联合市统计局做好煤炭消费量全口径统计, 鼓励规上规下企业数据填报的准确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普查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统计煤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统计煤矿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分析报告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分析报告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煤炭行业的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煤炭行业的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炭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炭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煤质抽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生产煤矿煤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19】438号）规定：“各市能源局负责辖区内所有生产煤矿的煤质抽检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煤质抽检，全年抽检煤矿数量应达到行政区域内生产煤矿数量的30%以上，相邻两次抽检煤矿原则上不得与上次抽检煤矿重复”。2023年计划抽检煤矿数量30座，每矿每次煤质抽检费用1.2万元，预算需要技术服务费3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生产煤矿煤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19】438号）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西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的意见，省煤炭工业厅制定了《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生产煤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煤行发【2017】376号），为确保原煤生产符合国家要求，杜绝劣质煤的生产，晋城市能源局需对全市地方煤矿进行煤质抽检，通过生产源头强化我市生产煤质管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煤炭生产煤质管理暂行办法》、《生产煤样采取方法》（MT1034-2006）、《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12-2008、《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214-2007、《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GB/T16659-2008-2008等。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3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两次进行抽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年底完成全市30座煤矿的抽检任务并将抽检结果上报省能源局，通过生产源头强化我市生产煤质管控，确保原煤生产符合国家要求，杜绝劣质煤的生产			2023年年底完成全市30座煤矿的抽检任务并将抽检结果上报省能源局，通过生产源头强化我市生产煤质管控，确保原煤生产符合国家要求，杜绝劣质煤的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抽检数量	30座	数量指标	煤矿抽检数量	30座		
			煤矿抽检次数	2次		煤矿抽检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不合格煤质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不合格煤质处置率	100%		
			煤矿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煤矿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检时间	上、下半年	时效指标	抽检时间	上、下半年			
	成本指标	煤矿每次煤质抽检费用	1.2万元	成本指标	煤矿每次煤质抽检费用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我市生产煤质源头管控	强化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我市生产煤质源头管控	强化		
			杜绝劣质煤的生产	杜绝		杜绝劣质煤的生产	杜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赵菲	联系电话：	13835664450	填报日期：	20230201203948			

项目名称		能源行业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差旅费55万元；（包括油气、电力、新能源、煤矿行业安全监管，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和推进，能源行业职业健康调研，生产运营号2、宣传费25万元，包括能源革命宣传、法治宣传、节能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机公共事务宣传2、会议费10万元，包括全市能源工作会、能源行业工作推进会、经济运行会等；4、维修维护25万元，包括办公设施设备维护及耗材、办公设施及附属维修等；5、培训学习95万元，包括能源系统干部职工外出培训、普通党员入党校培训、党建培训、党建培训、对标学习、节能培训等；6、劳务费25万元，包括职工餐厅厨师工资、保安、司机、保洁等；7、煤炭安全检测费及用能单位使用费28万元；8、专家聘请和业务技术支持18万元，包括节能专家聘请、法律顾问、财务内审等；9、信息资料费10万元，包括《中国煤炭市场网》银卡会员10000元/年，以及各报刊杂志订阅、行业图书、资料提升图书购买；；10、驻村工作队经费15万元，包括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助、电费、发心超市及生活保障用品等；11、保密打印复印一体机5.5万；12、《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10万元；13、其他40万元，包括文明城市创建、防疫物资采购、网费及话费费、云视频会议系统、政务舆情监测、档案整理、电费、水费、燃气费14、应急演练15、防疫登记系统维护等；全年预计开展次数360次；全年开展宣传次数3次；培训学习1次，人数90人；劳务费保安两人，保险1					
立项依据		1.定方案及职能、《三定方案》晋市办【2019】11号；《晋城市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晋市安委发【2021】50号；《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晋城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晋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09号）、《晋能源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晋能源规发【2019】600号）规定：“市能源局每季度抽查不少于全部项目的30%，全年应进行100%的抽查，省能源局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全省煤矿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晋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规技发【2021】314号）规定：“市能源局每季度动态抽查不少于30%，且每年达到全覆盖。省能源局对全省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将通过专项检查、抽查核实等方式，督促煤矿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技术改造，督促各市、县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落实行业监管管理职责。”《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关于持续开展2020年度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检查的通知〉（煤建监字【2020】1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规开发【2020】226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规开发【2019】489号）规定：“各市能源局每季度动态抽查不少于辖区内所有煤矿的15%，全年不少于60%，两年全覆盖。”、《市委组织部〈2019-2023年晋城市提升党员教育培训质量35条举措〉、《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国家能源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3号）等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本单位工作职责：（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基本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商。（二）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燃气管道、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工作。（三）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并负责组织实施能源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市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四）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五）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牵头组织全市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测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测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相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和供应平衡。（六）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运行管理，负责电力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和电力业务许可的初审工作。（七）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八）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九）组织推进能源重大科技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或者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十）组织推进能源对内对外开放，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和利用工作。（十一）负责能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十二）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十三）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十四）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十五）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十六）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十七）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十八）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十九）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二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二十一）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二十二）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二十三）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二十四）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二十五）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二十六）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二十七）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二十八）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二十九）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三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三十一）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三十二）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三十三）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三十四）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三十五）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三十六）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三十七）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三十八）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三十九）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四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四十一）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四十二）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四十三）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四十四）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四十五）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四十六）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四十七）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四十八）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四十九）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五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五十一）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五十二）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五十三）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五十四）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五十五）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五十六）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五十七）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五十八）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五十九）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六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六十一）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六十二）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六十三）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六十四）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六十五）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六十六）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六十七）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六十八）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六十九）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七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七十一）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七十二）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七十三）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七十四）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七十五）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七十六）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七十七）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七十八）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七十九）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八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八十一）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八十二）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八十三）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八十四）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八十五）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八十六）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八十七）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八十八）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八十九）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九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九十一）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九十二）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九十三）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九十四）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九十五）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九十六）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九十七）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九十八）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九十九）承担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节能降耗工作。（一百）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境及气象能源化政策等，承担能源节能降耗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三定方案，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做好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计划完成日常工作，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预计2023年根据工作计划每月开展工作（下乡）；2023年6月16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2023年6月11日-6月17日进行节能生产宣传，预计2023年6月份开展培训学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根据计划完成日常工作，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全年根据计划完成日常工作，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开展次数	360次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开展次数	360次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1次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1次
			全年开展宣传次数	3次		全年开展宣传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能源宣传内容更新率	≥95%	质量指标	能源宣传内容更新率	≥95%
			煤矿企业安全全年检查覆盖率	100%	煤矿企业安全全年检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时间	2023年6月16日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时间	2023年6月16日		
		开展节能生产宣传时间	2023年6月11日-6月17日	开展节能生产宣传时间	2023年6月11日-6月17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培训学习时间	2023年6月份	开展培训学习时间	2023年6月份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节能生产意识	逐渐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节能生产意识	逐渐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名称		能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制定煤炭行业碳达峰行动工作方案,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制定,项目费用49万元。2对全市煤层气产业进行摸底调研,对各环节、各企业、各重点设备、技术攻关、转化利用等方面开展摸底调研,统筹分析全市煤层气领域碳排放情况,制定全市煤层气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初步预算费用49万元。3.对全市电力行业进行摸底调研,对各环节、各企业、各重点设备、技术攻关、转化利用等方面开展摸底调研,统筹分析全市电力领域碳排放情况,制定全市电力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初步预算费用49万元。						
立项依据	1.晋城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市双碳办【2022】3号),要求“制定《晋城市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包括煤炭、煤成气(天然气)、电力等行业碳达峰行动工作方案”。2.晋城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1+x”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双碳办发【2022】2号)3.晋城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1+x”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双碳办发【20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晋城市煤炭工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不仅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举足轻重作用,同时也发挥着能源安全保障的重要作用。科学谋划“十四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2.七届市委第八次代会提出“加快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目标,我市作为全国最大的煤层气产业示范基地,应充分发挥煤层气清洁能源优势,以双碳目标为牵引,制定晋城市煤层气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3.七届市委第八次代会提出,实施碳达峰晋城行动,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坚持“稳煤、优电、增气、上新”,积极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加快发展风电、光伏、氢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到“十四五”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50%以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及时与省能源局进行对接,深入研究山西省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结合我市煤炭工业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我市煤炭工业碳达峰行动方案2.委托资质单位制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3.对形成的煤层气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开展征求意见4.委托资质单位制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5.对形成的电力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开展征求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1.预计2023年上半年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编制2.一季度:开展全面摸排调研;二季度:初步形成工作方案并征求各单位意见3.三季度:形成最终方案并报局党组讨论3.一季度:开展全面摸排调研;二季度:初步形成工作方案并征求各单位意见3.三季度:形成最终方案并报局党组讨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研究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相关决策部署,科学提出碳达峰实施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内容和时序节点,细化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完成晋城市煤层气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编制,指导“十四五”期间全市煤层气产业碳达峰工作,煤层气产量达100亿方、就地消纳达60%,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完成晋城市电力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编制,指导“十四五”期间全市电力产业碳达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炭行业碳达峰涉及行业种类	3类	数量指标	煤炭行业碳达峰涉及行业种类	3类
			制定煤炭行业碳达峰行动工作方案数量	≥1套		制定煤炭行业碳达峰行动工作方案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能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评审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能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评审通过率	≥95%
			第三方机构资质合格性	合格		第三方机构资质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能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始时间	2023年上半年	时效指标	能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始时间	2023年上半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推动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推动保障
			确保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	确保		确保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第三方机构满意度	≥95%		第三方机构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我单位发放遗属补助1人6000元整和抚恤金174000元整;共18万元整。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补助对象进行审核批复,我单位财务科根据批复进行补助资金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根据人社局批复,预计11月份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职工遗属发放补助和抚恤金,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通过给职工遗属发放补助和抚恤金。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1人	
			抚恤金发放人员数量	1人		抚恤金发放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份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属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属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安皓宇	联系电话:	13753614991	填报日期:	20221216200359		

项目名称		制定煤层气行业勘探开发系列标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布全市煤层气行业地方技术标准6项，煤层气行业技术标准化管理和技术标准评定工作。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17】10号）文件要求，每项标准评审费用单日800元/人封顶，按照标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应有 3/4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测算需13名委员，预计专家费用13*6*800=6.24万元，标准印刷费用6*500*10=3万元，差旅费用0.76万元，合计费用10万元。							
立项依据		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制定煤层气行业勘探开发系列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作为全国最大的煤层气产业示范基地，多年来以形成国际领先的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体系，但各企业之间联系不够，技术在各区块适应性差，尚未对现有开发技术形成全面整合，不能更好的发挥晋城煤层气先发优势，未将现有技术形成完整体系。全面整合现有体系，不仅可实现企业技术互通，强化技术对产量的支撑，更可以形成技术成果输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在2022年12月底成立晋城市煤层气技术标准委员会； 2、制定标委会总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标准化工作； 3、召开煤层气标准化委员会大会，并对拟发布的6项标准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1、在2022年12月底成立晋城市煤层气技术标准委员会； 2、2023年制定发布6项晋城市煤层气行业地方标准，并在2023年年底编制完成标准（发布稿）， 3、2023年3月开展工作，6月组织评定验收并支付专家费用；10月正式发布并支付印刷耗材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6项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指导晋城市煤层气产业发展，形成晋城市煤层气地方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晋城煤层气话语权和影响力。			完成6项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指导晋城市煤层气产业发展，形成晋城市煤层气地方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晋城煤层气话语权和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人数	≥13人		
			发布全市煤层气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6项		发布全市煤层气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6项		
		质量指标	评审专家资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评审专家资质合格率	100%		
			全市煤层气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合格率	≥95%		全市煤层气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煤层气行业地方标准评定时间	3-10月	时效指标	煤层气行业地方标准评定时间	3-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发挥晋城煤层气先发优势，强化技术对产量的支撑，实现企业技术互通	发挥 强化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发挥晋城煤层气先发优势，强化技术对产量的支撑，实现企业技术互通	发挥 强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专家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专家满意度	≥95%			
		标准使用者满意度	≥95%		标准使用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晓敏	联系电话：	15203565002	填报日期：	20221125104952			

项目名称	组织召开2022年度太原低碳论坛煤层气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分论坛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太原论坛组委会工作安排，十二个分论坛之一的煤层气分论坛由晋城市人民政府牵头举办，主题为“践行能源革命 推动煤层气高效发展利用”，举办单位包括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煤层气开发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晋城市人民政府、吕梁市人民政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西省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关于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层气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论坛”征集会议经费支持函》（晋太经合〔2022〕19号），晋城市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组委会秘书处《关于印发2022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太论组秘发〔2022〕1号）						
立项依据	晋城作为全国最大的煤层气产业示范基地，多年来以形成国际领先的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体系，举办煤层气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分论坛，有助于进一步发挥煤层气产业示范效应，宣传晋城市煤层气产业经验做法，提升晋城市煤层气产业形象和地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作为全国最大的煤层气产业示范基地，多年来以形成国际领先的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体系，举办煤层气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分论坛，有助于进一步发挥煤层气产业示范效应，宣传晋城市煤层气产业经验做法，提升晋城市煤层气产业形象和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层气分论坛工作专班； 2、按照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组委会要求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层气分论坛工作专班； 2、按照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组委会要求组织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成功举办2022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层气分论坛			成功举办2022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煤层气分论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论坛单位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举报论坛单位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论坛服务质量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论坛服务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论坛举办时间	2022年	时效指标	论坛举办时间	2022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晋城市煤层气产业，提升晋城市煤层气产业形象和地位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晋城市煤层气产业，提升晋城市煤层气产业形象和地位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晓敬	联系电话：	2061150	填报日期：	2022120820282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15辆，账面原值240.59万元，账面净值49.09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15辆，占100.00%，出租出借0辆，占0.00%，闲置0辆，占0.00%，待处置0辆，占0.00%。

本年度新增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6辆，账面原值134.29万元。

2、房屋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0.00平方米，账面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0.00平方米，占房屋的0%；业务用房面积0.00平方米，占0%；其他用房面积0.00平方米，占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0.00平方米，占0%，出租出借0.00平方米，占0%，闲置0.00平方米，占0%，待处置0.00平方米，占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账面在建工程0万元，其中，在建0万元，占0%；停建0万元，占0%；建成未使用0万元，占0%；已投入使用0万元，占0%；（未转固年限大于6个月0万元，占0%）。

本年度新增0万元，处置0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